

陕西省财政厅

2024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三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债券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24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发行总额 9.05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 2024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24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发行规模	9.05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 2024 年陕西省到期政府债券及拟发行再融资债券情况

2024 年陕西省应偿还政府债券本金 613.4726 亿元（含一般债券 317.9508 亿元、专项债券 295.5218 亿元），在财政部核定

我省 2024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偿还到期债务上限 510.4347 亿元，我省全年拟发行 510.43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83.3754 亿元、专项债券 227.059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 103.0379 亿元（含一般债券 34.5754 亿元、专项债券 68.4625 亿元）以财政资金偿还。

2024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明细表

地区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年)	2024 年到 期金额	2024 年再融资债 券发行规模上限
陕西省	19 陕西债 09	2019 年陕西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19-03-27	2024-03-28	3.33	5 年	2.00	0.00
陕西省	17 陕西定向 04	2017 年陕西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专项债券（三期）	2017-03-27	2024-03-29	3.71	7 年	34.88	33.50
陕西省	19 陕西债 05	2019 年陕西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2019-03-27	2024-04-02	3.33	5 年	55.00	39.03
陕西省	19 陕西债 10	2019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2019-04-23	2024-04-24	3.58	5 年	73.80	48.16
陕西省	17 陕西债 02	2017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2017-05-11	2024-05-12	4.23	7 年	70.00	62.98
陕西省	17 陕西债 04	2017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2017-05-11	2024-05-12	4.26	7 年	50.00	43.35
陕西省	17 陕西债 07	2017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2017-06-12	2024-06-13	4.1	7 年	75.00	75.00
陕西省	21 陕西债 07	2021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2021-07-08	2024-07-09	3.02	3 年	55.08	55.08
陕西省	19 陕西 19	2019 年陕西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2019-07-24	2024-07-25	3.26	5 年	20.24	9.05
陕西省	19 陕西债 24	2019 年陕西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2019-08-27	2024-08-28	3.2	5 年	42.46	16.66
陕西省	17 陕西定向 08	2017 年陕西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一般债券（四期）	2017-09-27	2024-09-29	4.29	7 年	44.07	42.16
陕西省	17 陕西定向 11	2017 年陕西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专项债券（六期）	2017-09-27	2024-09-29	4.29	7 年	90.94	85.47

2024 年，陕西省在确保按期还本，维护政府信用的基础上，

结合全省各级国库存款存量情况及债券本金到期日，采取分期分批方式发行确定的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本次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9.05 亿元，剩余再融资债券拟根据全省库款情况、本年到期债券还本时点等因素择机发行。

(二) 发行方式

2024 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陕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4-2026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3〕102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3〕10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4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期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部分本金。

2024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拟偿还的到期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申请本期债券 额度(亿元)
19 陕西 19	2019 年陕西省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五期）-2019 年陕西省政 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20.24	3.26	2019-07-24	2024-07-25	9.05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陕西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

定，2024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信用级别为AAA。在2024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存续期内，陕西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十三五”时期，全省上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其中生产总值达到2.6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城镇化率超过60%，对外贸易总额年均增长14.8%，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增长分别为7.5%和8.9%。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当前，我省正处在从工业化中期向后期跨越的关键时期，处在创新驱动与投资拉动并重的阶段，发展动力加快转换，发展空间拓展优化，发展路径更加清晰。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为我们提供了重要机遇。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凝心聚力埋头苦干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

赶超越新篇章的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围绕二〇三五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任务，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眼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明确了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同时，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我省发展趋势和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确定陕西省“十四五”发展目标为：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改革开放实现重大突破；文化强省建设取得显著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高品质生活迈向更高水平；高效能治理实现新提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注：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和陕西省“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具体内容见《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陕西省人民政府网和陕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

（二）2021-2023 年陕西省经济基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9800.98	32772.68	33786.0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5	4.3	4.3
第一产业（亿元）	2409.39	2575.34	2649.75
第二产业（亿元）	13802.52	15933.11	16068.9
第三产业（亿元）	13589.07	14264.23	15067.42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8.1	7.9	7.8
第二产业 (%)	46.3	48.6	47.6
第三产业 (%)	45.6	43.5	44.6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3.0%	7.9	0.2
进出口总额 (亿元)	4757.75	4835.34	4042.06
出口额 (亿元)	2566.07	3011.35	2630.92
进口额 (亿元)	2191.68	1823.99	1411.1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250.5	10401.61	10759.01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0713	42431	44713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4000	15704	1699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4.04	102.1	100.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11.1	107.3	94.9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54130.14	61956.81	66562.8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44053.75	48860.45	53719.9

注：来源于《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陕西省统计局官网公开数据。

四、陕西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 2021-2023 年陕西省财政收支情况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7.2	2775.4	934.4	3311.6	1159	343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7.4	6069.2	984.2	6761	1029.9	7180.9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300.8	940.6	187.8	641.5	138.3	792.7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3.8	673.6	107.8	398.9	161.3	547.3

转移性收入	2903.6	2903.6	3252.4	3252.4	-	-
转移性支出	2750	0	3220.6	31.82	-	-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265.5	2385.3	219.4	1969	50.9	1785.5
政府性基金支出	388	2752.7	353.9	2926.9	184.8	2635.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256	1256	1292.6	1292.6	179.5	134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	490.3	11.5	437.2	46	524.9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8	124.4	31.2	187.3	130.9	338.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4.3	45.9	18	89.1	88.3	156.4
(四) 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	1913.1	0	1594.14	-	1568.1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	1680.4	4.5	1643	0	0
(五) 近三年车辆通行费收支						
车辆通行费收入	236.2	236.2	206.9	206.9	3.49	3.49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均为决算数。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0855.25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债务限额 11366.45 亿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余额 4871.39 亿元；专项

债务余额 5983.86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债务余额 2099.84 亿元（一般债务 1361.44 亿元，专项债务 738.4 亿元）；市县级债务余额 8755.41 亿元（一般债务 3509.95 亿元，专项债务 5245.46 亿元）。

2023 年，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重点投向市政建设、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相当一部分债务项目还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二) 陕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陕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切实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1. 强化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在财政部下达我省的政府债券新增限额之内，严格控制全省政府债务规模；按程序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编制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债券收支预算，严格履行政府债务预算审查（审议）和批准程序，省级政府债务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报经省人大批准后执行。

2. 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围绕政府债务限额管

理、债务公开、还本付息、项目评审、债券发行、绩效考评、风险防范等方面，先后制定印发了 20 多个制度，逐步形成覆盖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流程的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一般债券通报预警制度、项目清单制管理、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测、债务风险通报预警等机制，规范的举债融资与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断完善。

3. 发挥债券资金积极作用。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将政府专项债券投向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等重点领域。指导市县做好常态化项目储备，严把项目质量关。运用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项目和“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相关政策，积极扩大投资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债券资金支出通报预警制度，切实加快债券支出进度，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扩投资、稳增长的拉动作用。

4.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压实市县和部门偿债责任，加大督促指导力度，依法合规化解存量债务，妥善处置风险隐患。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加大对违规举债的通报与问责力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